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

上訴人 楊永居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0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441、36450、48877、52049號，112年度偵字第17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楊永居有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之犯行明確，而分別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及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各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
02 依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
03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已說
04 明理由（見原判決第3頁），難認於法有違。上訴意旨對於
05 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上訴人之
06 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狀非屬重大，且家中長輩需人照料，
07 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予以酌減，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08 之違誤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10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1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2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13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證就
14 上訴人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15 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所量處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
16 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
17 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具體個案不同行為人之犯行情節或
18 個人量刑事由各異，無從比附援引其他行為人之宣告刑高
19 低，指摘本件量刑為違法。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權行
20 使，任意爭執，泛言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此為第一審
21 未及審酌之事項，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判決量處之刑與
22 其他犯罪情節相同、甚至更嚴重之案件相較，顯然過重，有
23 違反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乃僅憑己意而為指
24 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5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6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2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28 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01

法官 林英志

02

法官 黃潔茹

03

法官 高文崇

04

法官 朱瑞娟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明智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